

第一章 军人道德基础理论

从结构上看,《军人道德概论》的主体部分是研究军人道德规范体系。然而,为了科学地确立军人道德规范体系,需要首先了解有关军人道德的一些基础理论。为此,本章概括地介绍一下以下三个基本问题:道德的本质,职业道德的特征,军人道德在职业道德中的地位 and 作用。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一、道德是一类特殊的社会现象

关于道德的本质问题,是军人道德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因此,不少军事思想家都试图从揭示道德的内涵入手,建立相应的军人道德体系。

英国元帅斯陵在《什么是道德》一文中下了这样一个定义:“道德是男人或女人的一种不可捉摸的精神。它和勇敢一样,是一种心理状态,是感情和理智的混合物。”他认为道德的源泉不是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而是人心理上的特点,是人的自卫本能、群居、种族团结等。显然,这是对道德所做的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解释,是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背道而驰的。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道德这个概念,反映着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人们生活在上,进行着各种活动,同时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社会的安定,以保持正常的生产和

生活秩序，就要求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人的行为进行适当的约束。这种要求，在原始社会里，是以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传统习俗的形式实现的；在阶级社会里，除了依靠政治法律等手段以外，则普遍表现为根据一定的阶级利益引伸出来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道德。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从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作为一种善恶标准，一方面通过社会舆论和传统教育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形成人们的善恶观念、情感和意向，以致集中形成人们的内心信念；另一方面又通过社会舆论、习俗和规章制度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定起来，成为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对人们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客观要求。可见，道德既是一种行为准则，又是一种善恶评价，而且它是靠特殊的形式，即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所维持的。因此，确切地说，所谓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依靠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所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一类社会现象。

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之间的某种道德关系的表现。道德现象分为三类，即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

道德活动现象，是指人类生活中围绕一定善恶观念而进行的个体行为和群体的活动。它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泛指一切可以进行善恶评价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二是指人们为培养一定道德品质和达到一定道德境界而进行的个体行为和群体活动（包括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

道德意识现象，是指在道德活动中形成并影响和作用道

德活动的各种个人心理和社会心理以及各种道德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

道德规范现象，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善恶的准则。这种准则，既是人们在长期生活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应当或不应当的现实关系，也是一定社会或阶级以诫律、格言等形式概括和表达的善恶标准和行为规则。一般地说，在原始社会中，它表现为维护部落氏族利益的风俗习惯；在阶级社会中，它才表现为按一定阶级利益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

上述道德现象的各个部分，在人类实际生活里，不仅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彼此之间又是紧密关联的。道德意识对于道德活动，具有指导和抑制作用，并有着向道德活动转化的趋势；作为心理活动来看，还可以作为道德活动的一个方面。道德活动是形成一定道德意识的基础，并能使已经形成的道德意识得以巩固、深化和提高。道德规范是在人们一定的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的基础上形成和概括的，又往往作为一种社会法则，指导和制约着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集中体现着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的统一。

二、道德的社会本质

道德作为一类特殊的社会现象，具有两方面的本质属性。

（一）从根源性上考察，道德是社会上层建筑因素或成分。

被人们称为“道德”的现象，是十分繁杂的。它们或者是指道德体验、道德情感（情绪）、道德观念、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道德观点和理论等道德意识现象。它

们还可能是指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准则、道德范畴、道德戒律等道德规范现象。它们也还可能是指道德语言、道德行动、道德习惯、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等道德活动现象。被人们称为“道德”的关系，也无非是指人们遵循一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准则，通过相应的行为活动，同社会整体或他人间发生的各种交际和交往。那么，道德应当属于哪一类现象或关系呢？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把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划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划分为思想的社会关系和物质的社会关系。做这种划分的根据和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各种社会现象之间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作用和反作用的关系。因此，关键在于说明社会物质经济关系对道德能不能起决定性作用。历史和现实完全证明，这种决定性作用是存在的。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相应道德体系的历史类型。第二，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社会或阶级利益，直接决定相应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内容，以及它们应用的范围和程度。第三，新旧经济关系间的矛盾和冲突，同一社会经济结构内部不同势力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及其中哪一方在矛盾和冲突中属于主导地位，往往是或最终是引起道德领域内对立和斗争的根本动因，并决定着哪种道德体系在社会道德生活中属于支配地位，第四，每种社会经济结构总体上的根本变革，总是或早或迟地导致新的道德体系取替旧的道德体系。同一经济结构内部的某些重大变化，也常常引起相应道德体系的某些方面沿着不同的趋向变化。从这几个方面来看，道德显然不是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内的现象，不是属于物质的社会关系，而是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思想的社会关系。这就是我们从根源性上揭示

道德的本质应当得出的结论。

（二）从矛盾特殊性看，道德是以特殊方式对待个人和社会整体（包括他人）之间利益关系的特殊社会上层建筑。

按照唯物辩证法，任何事物的特殊本质，都是由它的特殊矛盾性所规定的。道德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成分的特殊矛盾性是怎样的呢？道德所直接包摄和调节的关系，主要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整体间的利益关系，并着重于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或者说，道德作为特殊社会上层建筑，它主要是从个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关系上，来反映和调节社会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从这样的意义上来看，道德的特殊矛盾性首先就表现为它包含的矛盾内容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矛盾。

其次，道德的特殊矛盾性进一步表现在它包摄和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有着不同于其他社会因素的特殊方式。第一，它是以善恶标准，并在善恶的对立中，来思考和评价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的。第二，它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关系所凭借的力量，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等非强制力量。第三，它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包括他人利益）关系的方向，是维护实际的或名义的社会整体利益，因而，总是要求当事人在对他人和社会整体履行义务时，非但不能以谋求个人权益和报偿为前提，而且当二者有矛盾和冲突时，要自觉地做出必要的节制和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总而言之，以特殊方式表达和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是决定道德不同于其他社会因素的特殊本质，特别是决定其规范体系 and 实践体系的特殊矛盾性。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从总体上看道德的本质规定性，即可以说，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直接决定的，以其特殊方式广泛表达和调节个人同他人、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利益关系的社会上层建筑。

三、道德的基本特点

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上层建筑，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

点

第一，特殊的规范性。道德用来反映社会存在的形式除了一定的概念、范畴和原则外，还有一系列的道德规范。规范性是道德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这种规范性的特点，就在于它是用善恶来认识、评价和把握社会生活中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表现在道德现象的各个方面。人们说，道德是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这种特殊性就是不论在道德意识、道德行为中，还是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中，都要求人们按照一定的规范去行动。周恩来同志讲到修养时曾说：“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这是讲个人修养的最好规范。”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常说：“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总和”。当然，在社会生活中，还有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等，但是，它们和道德的特殊规范，不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是不同的。

第二，独特的多层次性。道德规范体系的又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它有独特的多层次结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伦理道德要求的总体中，包括着许多不同的层次。就我国的情况来说，可以大体上分为以下几个层次：共产主义道德，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包括其他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同一层次的道德要求）、社会公德和公共生活规则。共产主义道

德是现时代人类的最高道德，属于这个总体中的最高层次、最高要求。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及其他同一层次的道德要求，处于较低或较基本的层次。社会公德是对全国所有公民的要求，高于更低的更基本的层次。我们现在所说的五讲、四美、三热爱，也可以说有着社会公德的性质。至于公共生活规则，列宁把它说成是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它处于最基本的层次。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这种集体主义精神，必然程度不同地渗入到其他层次的道德之中。处于最高层次的共产主义道德，对其他层次的道德有着统帅作用。因此，我们在总体上把其他层次的道德包括在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之内，把它们看作是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中的各种较低的层次，认为它们在本质上是属于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

第三，更大的稳定性。整个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来说，都有相对的独立性或稳定性。因此，旧的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以后，原来的上层建筑总是落后于这种变化，稳定保留一定时期。这是整个上层建筑各因素的普遍现象。但是，道德这个上层建筑，比起别的上层建筑来，变化的速度更慢，表现出更大的稳定性。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封建道德的基本条件应该说是消灭了，可是封建意识形态的残余，特别是封建伦理道德根深蒂固，并且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角落，有形无形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道德。比如现实生活中的封建特权思想、等级观念、男尊女卑等等，就是封建道德稳定性的突出表现。为什么封建道德比起封建政治、法律等改变的速度慢呢？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

道德能深入到人们的内心，和人们的情感、信念结合起来，形成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而且，这种群众性的传统习惯和风尚，往往又和民族的社会心理结合起来，因而具有极大的保守性。恩格斯曾说：“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隋性力”。正是由于这种特点，旧道德不易清除，新道德也不易建立。

第四，广泛的社会性。道德这个上层建筑，有着广泛的社会性。首先，它贯穿于人类各个社会形态。它既不象政治、法律那样，只存在于阶级社会和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也不象宗教那样，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要消亡。道德是和人类社会共存亡的。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道德。其次，¹²²遍及社会各个领域。不仅表现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就是在军事领域、宗教领域，道德都有其表现。普列汉诺夫曾说：“宗教是同道德相联系并作为道德准则的、对精神实体的信仰。正因为如此，所以在许多人看来，宗教的本质就是道德。”^④再次，它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只要有人和人的关系存在，就存在着调整人与人的相互关系的道德。总之，道德具有其它上层建筑不能比拟的广泛的社会性。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特征

一、职业道德的形成

所谓职业道德，就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或劳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例如革命干部道德、教师道德、医生道德、商业道德、军人道德等等。它们是一般社会道

德和阶级道德在职业道德中的特殊表现。反映着行为的道德调节的特殊方向。恩格斯说：“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 职业道德是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研究职业道德需要先从职业和职业生活谈起。职业通常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的职责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职业是一个历史范畴。自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畜牧业和农业以及农业和手工业的大分工以来，人类社会的职业生活就随着生产和需要的发展而日趋复杂，形成现代化社会的分工精细的众多的职业和行业，在经济、政治、科学、教育和文化艺术等各个领域里形成了错综复杂的职业关系。这种职业关系作为人的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对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对整个社会的道德习俗和道德传统，有着重大影响。第一，从事不同职业的人对社会所承担的不同职责，直接影响着他们对生活目标的确立和对生活道路的选择，形成不同的职业理想，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他们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第二，不同的职业或行业的不同地位和利益、不同权利和义务，直接影响人们的道德观念和评价社会行为的道德标准，形成特殊的道德习惯和道德传统。第三，各种职业的对象、活动条件和生活方式的特殊性，也直接影响人们的兴趣、爱好、情操，形成人们的特殊品格和作风，甚至决定人们行为发展的特殊方向。千差万别的职业生活更直接更具体地反映着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的道德要求和道德面貌，形成一般社会道德存在和发展的特殊样式和特殊方向，形成多种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在特定的职业生活中形成的，但又不是离开

一般社会道德原则和规范（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而独立存在的道德类型。在阶级社会里，职业道德始终受阶级道德的制约和影响。职业道德和社会（阶级）道德之间的关系，就是特殊和一般、个性和共性之间的关系。任何一种职业道德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着社会（阶级）道德的利益和要求；其受制约和影响的程度，是与该种职业同一定阶级的政治联系的密切程度，以及从事该种职业的人接近一定阶级生活方式的程度相联系的。同样，任何一种社会（阶级）的道德往往都要通过具体的职业道德形式表现出来。社会（阶级）道德寓于职业道德之中，职业道德体现或包含着社会（阶级）道德。至于人类社会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和社会公德，也是与职业道德密切结合的，是对所有职业的共同道德要求。当然，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职业道德，特别是与工农群众所从事的职业相联系的职业道德，往往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有很大距离，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在某种情况下，也破坏着统治阶级的道德。它的发展常常受到统治阶级道德的限制和摧残，在违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时候，还受到统治阶级的政权和法律的干涉。这种矛盾实质上是阶级矛盾在道德上的反映。只有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根本消除这种矛盾，真正实现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的统一。

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具有五个基本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

这里包含两层意思。

其一是说，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本质上就是共产主义道德。

我们知道，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道德体系。共产主义道德萌芽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自为无产阶级道德，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争取共产主义事业的斗争中向前发展着，并在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先进政党的指导下，逐渐形成完备的科学体系。共产主义道德的发展分为三大阶段：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期，共产主义道德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性，具体表现在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身上；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获得巨大发展，取代了资产阶级道德而成为统治地位的道德，并逐步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所实践；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道德将成为全民性的道德。换句话说，共产主义道德，在社会主义社会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时的共产主义道德，也可以称为社会主义道德，这就如同常说的“科学共产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指的是同一内容一样。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只有纳入整个共产主义道德体系之中，才有科学的含义。

其二是指，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具体说来，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是一个复杂的多层次的交叉的规范结构。从纵的方向看，它包括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包括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为基本内容的道德规范，包括“义务”、“良心”、“荣誉”、“幸福”等道德范畴。这里，共产主义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是三个不同的层次。其中，道德原则是其他一切道德规范和范畴的统帅，而其他一切道德规范和范畴都是它的展开和补充。它决

定着整个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性质和方向，从根本上指导如何处理人们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从横的领域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社会生活可以分为三大领域：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公共生活。与此相适应，用以指导和调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也分成三大部分：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公共生活规则。所谓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就是职业范围内共产主义道德的特殊道德要求，也就是共产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第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内容具有人民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人与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抛弃了“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的利己主义原则，在根本上使职业利益同整个社会的根本利益一致起来，从而建立了人与人之间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职业都是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各行各业可以形成共同的道德要求。其显著的特点，就是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于从事各种职业的人来说，不论是热爱本职或者是忠于职守，都应该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职业工作的出发点，并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作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目的。例如，社会主义商业道德，强调商业工作人员要诚信无欺，对顾客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急顾客之所急等等。所有这一切，决不只是为了狭隘的职业利益或个人的荣誉，而是要为人民服务。社会主义社会的文艺工作者，对自己的技术精益求精，既不应该是为了名利，也不应该是为了艺术而艺术。

而是要力求满足人民的精神和文化的需要。简言之，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把从事各种职业的人的利益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职业道德服从于人民的利益，构成了它区别于以往各种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也使之能够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发挥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要作用。

第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具有“灌输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是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建立的一种崭新的道德。因此，它不象旧的职业道德那样，可以自发形成，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下，通过社会主义中有觉悟的会员的努力建立起来的。

列宁在谈到培养工人的社会主义意识时指出：“工人本来也不可能有社会民主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各国的历史都证明：工人阶级单靠自己本身的力量，只能形成工联主义的意识，即必须结成工会、必须同厂主斗争、必须向政府争取颁布工人所必要的某些法律等等的信念。而社会主义学说则是由有产阶级的有教养的人即知识分子创造的哲学、历史和经济的理论中成长起来的。”^⑥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意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成长起来的，工人要具有这种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进去。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当然也不能例外。它是从马克思主义概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关系而创立的理论中，特别是伦理学理论中成长起来的。要使工人和其他社会成员具有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意识，也只能是“从外面灌输进去”。因此，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认清社会主义职业的性质和特点，了解本职业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 and 职责，是十分重要的。在社会主义

社会中，每个人所从事的职业，尽管在工资待遇、劳动条件等方面，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差别，但他们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从事各种职业的人们，都只有分工的不同，并无高低贵贱之分。应当使从事各种职业的人都懂得，特别要使那些从事在旧社会被人看不起的职业的人们懂得，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职业都是为人民服务，都是光荣的；各行各业都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部分，都是与祖国的前途、人民的利益和现代化建设密切相关的。个人只要把自己的理想、志愿和聪明才智，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的职业实践结合起来，就能使自己的生活变得丰富、充实和高尚。

第四，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是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列宁突出强调了在社会主义社会逐步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具有崇高的道德意义，从而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建立指明了方向。十月革命之初，列宁及时指出：“为自己的劳动取代了强制的劳动，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在这里劳动者可以表现自己的才能，可以稍微挺一挺腰板，可以感到自己是人了。他们千百年来都是为别人劳动，为剥削者做苦工，现在第一次有可能为自己工作了，而且是利用一切最新的技术文化成果来工作的。”^⑦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职业劳动者的劳动态度便成为职业道德的重要尺度。其中，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最高表现。一九一九年四月列宁号召所有的党组织和工会“都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⑧在列宁指示的鼓舞下，莫斯科——喀山铁路的 205 名共产党员和积极分

子在五月十日举行了第一次群众性的义务劳动。接着，在俄国各城市的其他企业中也相继开始了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对此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列宁清楚地看到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还远不能广泛而真正普遍地实行这种劳动。但是他坚信：“提出这个问题，整个先进无产阶级（共产党和工会）和国家政权提出这个问题，就已经是在这条路上前进了一步。”^⑨列宁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思想，为建设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奠定了理论基础。职业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逐步成为最基本的实践形式，职业道德的主要特征是“热爱本职”和“忠于职守”，其核心恰恰就是劳动态度问题。因此，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问题。

第五，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独立的规范体系。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表现，反映着行为的道德调节的特殊方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职业道德都是同总的道德体系密切统一的，它们分别以适用于本职业的更具体化的形式体现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基本规范的要求。此外，各种不同的职业，对劳动者或工作者不仅有职业上的特殊要求，而且在道德上也有许多特殊要求。这种特殊的道德要求包含着，但不能由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包办代替；必须在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的指导下，建立一些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保护和发展某些特殊职业所流传的健康的风俗和习惯，作为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化和补充。这里体现着社会主义时期的共产主义道德的多样性和规范的层次性。没有这种多样性和层次性，共产主义道德就不能在社会生活和职业生活中得到生

体现和有效地发挥作用。正因如此，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独立的规范体系。

第三节 军人道德在职业 道德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军人道德的历史考察

军人道德是一种职业道德。军人道德有其久远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军人道德就已受到人们的广泛注意。兵家是我国春秋战国时诸子百家争鸣时期的一家。在兵家的著作中，十分重视军人的道德修养。著名的军事家孙武特别强调军事领导者的道德责任心。他说：“战道必胜，主曰无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故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国之宝也。”^⑩这就是说，从战争规律上看必然会胜利的，虽然国君不主张打，也可以坚持打下去；从战争规律上看，不能打胜仗的，即使国君说一定要打，也可以不去打。所以进不求功名，退不避刑罪，只知道保护民众而有利于国君，这样的军事领导者才是国家的宝贵财产。另一个著名的军事家吴起，在《吴子兵法·论将》中，进一步从道德角度论述了军队选将的标准，指出：“受命而不辞，敌破而后言返，将之礼也。故师出之日，有死之荣，无生之辱。”要求将领能树立视死如归的荣辱观。兵家不但提倡军人道德，而且他们之中的不少人，都是军人道德的亲身实践者。作为军事将领的吴起，接受军事任务时忘记自己的家庭，行军路上忘记自

己的亲人，临阵指挥时能舍身忘死，并十分关心体贴战士的疾苦。据《史记》记载：“起之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赢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正因为如此，吴起的士兵，在战场总是奋勇向前，不怕牺牲，“战不旋踵，遂死于敌。”战国时的兵家的军事理论和道德思想，反映着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军事斗争，有其进步性，他们关于军事将领所应有的品德的论述，也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兵家毕竟是剥削阶级的军事家，他们所提倡的军人道德，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在西方，古希腊的著名学者柏拉图从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出发，论证过军人道德。在他看来，军人作为统治者的卫士赋有意志的本性，勇敢是他们最基本的美德，而这是由其所担负的保卫奴隶主国家的职业所决定的。^⑪到了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对军人道德作了更为明确的规范。英国女王维多利亚曾颁布《喻英国少年海兵之训条》，要求海军军人“对于长上须从顺”，“须遂行职分，无有退避”。英国资产阶级伦理学家洪雅叶农生在其所著的《职分论》一书中十分推崇上述“训条”，认为：“人若能服膺训条之诸项而实践之，斯能养成完全无缺之道德的品性，无庸疑也。”他在该书第八章中，还论证了陆军军人道德：“陆军军人之生活，职分之生活也，从顺长官，服从命令，时时作临战之准备，一有缓急，则随军令以为进退。令进则进，令退则退。不容对于军令妄加辩驳。无论战时平时，皆须服守卫之任务。常有一人懈怠，结果使全军灭之者。故懈怠为军人之大敌，须痛除也。”^⑫德国近代著名军事家克劳塞维茨在他的